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以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江西省第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朱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 2018 年江西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8〕59 号），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7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0 亿元（含外债转贷 10 亿元，实际可安排 260 亿元），专项债务 437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2018年我省实际可安排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697亿元。一是省级安排146.2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5.28亿元(其中省级列支67.28亿元，转移支付补助市县28亿元)，专项债券51亿元。二是转贷市县安排550.7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4.72亿元，专项债券386亿元。具体安排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 省级债务支出146.28亿元。

一是“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15亿元。二是防汛能力提升工程4亿元。三是保障性住房省级补助6亿元。四是水运发展建设5亿元。五是标准厂房建设3亿元。六是保障公路建设需要，安排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43亿元，安排其他专项债券用于普通公路建设8亿元，两项合计51亿元。七是省级多家大型医院建新院，资金投入大，安排21.89亿元。

八是省属部分高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安排 10.89 亿元。九是省戒毒局戒毒所建设 0.5 亿元。十是根据《江西省铁路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赣府厅字〔2016〕131号)，“十三五”期间铁路建设资金需求大，安排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20 亿元。十一是支持我省文化产业发展，安排省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十二是推进新华文化综合体建设，安排省出版集团公司 3 亿元。十三是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

(二) 转贷市县债务支出 550.72 亿元。

一是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明确需要支持的共计 28 亿元。

二是单独安排赣江新区建设资金 30 亿元。

三是继续支持南昌轨道交通建设，安排南昌市 20 亿元。

四是支持九江市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安排 4 亿元。

五是按照因素法分配 468.72 亿元。其中：

新增一般债券 120.72 亿元，根据财政部新增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的要求，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债务率、贫困人口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348 亿元，根据我省实际，选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专项债务率、棚户区改造任务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

六是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债务管理，对财政部风险预警或提示通报的部分市本级和县（市、区）不予安排新增债券额度；对核查发现违规使用置换债券资金的部分县（市、区），依据违规金额相应扣减其新增一般债券额度。腾出的额度按照相应客观因素重新测算安排给其他市县。

（三）外债转贷支出 10 亿元。

财政部核定我省外债转贷规模 10 亿元，建议按照财政部文件确定的项目列入所在市县的债务规模内。另外，财政部文件规定，外债转贷规模 10 亿元年度中没有使用完，剩余额度经省政府批准后，向财政部申请可在 9 月底前调整用于增加新增债券规模。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省级预算基础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收入 27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437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省级预算基础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增 270 亿元（含转贷市县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437 亿元（含转贷市县支出）。

据此，调整后的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各地债务限额在 2017 年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 2018 年新增债券额度和外债转贷规模确定。全省总的债务限额为 549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378.61 亿元，专项债务 2112.59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各级政府只能在中央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以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同时，按照预算法等规定，市县政府应将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并报省级政府备案。